

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2012 亞太地區彩票研討會（Asia Pacific
Lottery Association 2012 Regional
Conference）

服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姓名職稱：吳組長永祿
施科長誠

派赴國家：澳洲雪梨

出國期間：101.11.25-12.2

報告日期：102.2.25

摘要

有鑑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經費長期不足，又政府財政日趨拮据，加上世界金融風暴影響，企業贊助運動賽事卻步，為匯集民間資源挹注於體育運動推展，參考其他國家發行運動彩券情形，規劃我國發行運動彩券政策，我國並於 97 年 5 月 2 日開始發行運動彩券。

亞太地區彩票協會是世界彩票協會的 5 個原始會員之一，亞太地區彩票協會由來自亞洲及大洋洲中 10 個國家的 25 個彩券發行機構代表組成，提供世界彩券市場資訊及經驗交流平台，並定期舉辦年度研討會。

2012 年亞太地區彩票研討會計有來自菲律賓、斯里蘭卡、澳大利亞、日本、馬來西亞、大陸、南韓、及紐西蘭等近 20 個國家地區代表參加，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假澳洲雪梨舉行。會議主題為「革新」，除邀世界彩票協會及亞太地區彩票協會代表就彩券的產品、銷售管道、市場操作等進行專題演講，針對如何開發革新手段增加彩券收入等。

目次

一、目的	1
二、過程	9
三、心得與建議	18
四、附錄	22

目的

運動彩券泛指以預測運動比賽結果為標的之彩券，投注者對運動競賽規則及參與賽事人員有相當程度瞭解，又對賽事過程及結果具有信心，藉此贏取獎金。歐美許多先進國家如英國、義大利法國、德國、美國以及亞洲地區之日本及韓國等，多以發行足球運動彩券作為挹注體育運動發展經費成效可觀，已成為世界各國發展趨勢。

有鑑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經費長期不足，又政府財政日趨拮据，加上世界金融風暴影響，企業贊助運動賽事卻步，為匯集民間資源挹注於體育運動推展，參考其他國家發行運動彩券情形，規劃我國發行運動彩券政策，依據主管機關 91 年「運動彩券制度之研究」及 92 年「我國發行運動彩券可行性之評估-以中國大陸發行體育彩票為例」委託研究內容指出，運動彩券已成為許多國家吸收社會游資、發展體育事業、增加政府稅收的有效途徑；以發行運動彩券盈餘作為體育發展經費符合國際發展潮流，發行運動彩券可考慮先以歐美日等國家職業運動比賽結果做為投注標的，逐漸推及國內職業比賽。

為瞭解國民對運動彩券是否認識、運動彩券發行方式及購買意願，推論運動彩券之財政收入及經濟效果，主管機關 91 年「國民對於發行運動彩券意見調查報告指出，在當時僅有不到百分之十的民眾聽過運動彩券，但卻有約百分之五十四的民眾贊成發行運動彩券，百分之七十七的民眾贊成運動彩券盈餘作為發展體育之用，運動彩券與公益彩券的銷售對象有市場區隔，百分之三十六的民眾願意購買運動彩券屬於未來發行運動彩券的潛在消費人口，依據該次調查結果，建議主管機關應以訂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其相關施行細則」發行運動彩券方式籌措體育發展基金。

依據行政院 93 年 4 月 22 日「研商規劃發行體育彩券之主管機關及相關事宜會議」結論：1.隨著國內職棒等運動賽事逐漸熱絡，為充裕體育發展經費，與會代表一致認同 總統看法，咸認規劃發行體育彩券的時機已漸趨成熟。2.為期審慎周延，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召開公聽會，邀集體育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廣泛聽取各界意見，研議初期發行一般性且盈餘專供體育發展經費之體育彩券，再依發行成效逐步發行競技性特種體育彩券，積極溝通並尋求共識，以作為未來修（制）訂法律之參考。同年 6 月召開之「運動彩券發行環境公聽會」主要綜合結論有（一）政策面：1.我國體育運動經費在政府總預算數所佔比例極低，不敷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之用，另國內運動場館設施亟待整建，故可透過發行體育彩券籌措體育發展經費。2.發行體育彩券不僅帶動全民運動熱潮，進而發展全民運動，亦可藉由鼓勵民眾從事運動，促進全民身體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3.發行體育彩券應擬具完善的配套措施，防杜可能發生之弊端，提高民眾參與之興趣。（二）技術面：1.選擇發行體育彩券機構之評選作業應以公開、公評、公正之原則辦理，並委由專家學者組成獨立、超然、公正的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2.發行樂透行體育彩券時，應進行市場區隔，避免與現行公益彩券重疊；另發行競技型體育彩券時，則可以考慮依觀賞或參與人口較多的運動項目（如：棒球、保齡球或足球運動）為投注標的，不限國內或國外賽事，且採多場次投注方式，以防止滋生選手於比賽中放水等弊端。3.體育彩券的經銷商應審慎遴選，除考量營業場所固定、專業化等基本條件外，宜訂定資格條件，以公平、公正、公開作業辦理遴選。另銷售點應精算後再行設立，避免出現排擠效應及惡性競爭等情形。4.體育彩券如係以職業運動為投注標的，應加強運動資訊的提供，且調整球員薪資結構，研訂配套措施，以鼓勵運動選手提升

競技實力與技能。5.體育彩券之盈餘應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其盈餘應以辦理體育發展計畫、協助照顧優秀及退休運動員未來生活，和兼顧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力等事項優先考量。

參據公益彩券發行經驗及參考國外運動彩券借鏡，以先進國家採取發行運動彩券作為籌集體育資源、推展體育運動之策略，環顧當時體育界處境，確實值得嘗試以發行運動彩券為體育事務開闢財源政策。95年「國民對於發行運動彩券態度之民意調查」政策建議：1.國內民眾對於體育賽事之關注度頗高，行政但民眾對政府發行運動彩券之認知，持保留態度者較多，建議若要增加民眾對運動彩券的支持度，則應加強拓展國內運動的風氣。2.由於合適的彩券標的將影響民眾對運動彩券的支持度，因此政府若要發行運動彩券，則建議應「先以國外賽事為主，再視情況搭配國內賽事」為彩券的發行標的。3.民眾多贊成提供虛擬通路來進行運動彩券之投注，為考量維護成本與民眾使用能力，建議設計簡易之虛擬投注系統。4.民眾絕多數贊成將運動彩券盈餘專用於提昇國內體育風氣及發展國民體育活動，而有五成左右之民眾認為運動彩券的發行將可提升國內的運動風氣或運動產業，惟運動彩券可否作為發展國內運動風氣之政策工具，仍值得思考，建議推行運動彩券前應先規劃運動彩券可解決現行國內運動發展困境之具體說帖。5.民眾認為政府發行運動彩券將可減低部分地下賭博之行爲，但仍有五成左右之民眾表示不認同，但若運動彩券可協助降低地下賭博行爲，則可增加彩券推行之正當性。

主管機關參據公聽會及委託研究結論於97年1月研提「運動彩券發行方案」建議以：1.發行競技型運動彩券。2.運動彩券發行隸屬在公益彩券發行體系。3.修法授權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委託不相隸屬之

行政機關執行。4.運動彩券盈餘專款專用。5.初期運動彩券以國際性運動賽事為遊戲投注標的。6.視國內運動賽事發展，納入中期投注標的考量。該方案獲行政院決議以：1.期發行運動彩券法源明確完備，原則同意以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方式辦理。2.「公益彩券發條例」內規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配合各種競技活動申請發行公益彩券之需要，及後續發行管理相關事宜。3.本次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以修正條次最少為原則，請財政部於本條例修正草案報院前，邀集本院體育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再協調溝通。4.發行運動彩券究以一般型或競技型公益彩券為宜，係市場評估結果，未來可由發行機構評估市場因素（如市場胃納、投資風險及報酬）決定。

主管機關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政策，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為發行法源依據之立場請相關部會協助辦理，關於盈餘分配認為應可納入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授權範圍，由財政部於該授權辦法內明定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運動活動之用；財政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授權，於 95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發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以為相關法令規範，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財政部於 9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徵求本國銀行擔任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辦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公告，遴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屆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期自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公

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6 條第 2 項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以當時發行法令規定，發行後之運動彩券盈餘無法供作運動發展之用。主管機關為積極爭取運動彩券盈餘，曾研提「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財政部，經 97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078 次會議通過，於 97 年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97 年 4 月 2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建議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認為將公益彩券盈餘用於體育運動發展，未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增進社會福利」之宗旨，爰未通過主管機關建議修正案，另附帶決議行政機關應另訂運動彩券專法。

97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次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7 次聯席會決議二「請體委會在三個月內邀集財政部、相關專家學者及本聯席會委員於北中南區召開至少三場以上之公聽會，並應彙整各界意見研擬草案條文，儘速送交本院審議」辦理。主管機關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8 月 15 日以院臺體字第 0970033660 號函指：為解決運動彩券盈餘使用問題，並符合社會期待，請儘速制定專法，並完備相關法制規範，以利執行。

為使運動彩券盈餘得以用於體育運動推展，符合社會各界認知及運動界殷切期盼，及完備相關法制規範指示，主管機關業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之研擬法制作業程序如下：(一) 97 年 8 月 12 日、14 日及 21 日分別假高雄、台中及台北舉辦「運動彩券專法意見蒐集公聽會」3 場完竣。(二) 97 年 10 月 15 日主管機關邀集會內各處室召開審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內容」會議；分別報經主管

機關 97 年 10 月 2 日第 466 次主管會議及 97 年 10 月 23 日第 467 次主管會議討論。(三) 97 年 11 月 19 日及 28 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召開 2 次「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部會協商會議。(四) 97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機關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五) 98 年 1 月 15 日及 2 月 18 日，由行政院曾政務委員志朗邀集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召開 2 次草案審查會議。(六) 98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133 次院會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體字第 0980082944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訂定重點及相關說明：(一) 目的與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區隔：為與目前公益彩券立法目的有所區隔，明訂本條例立法目的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條例。(二) 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使用方式：為完備國內體育運動軟硬體環境，同時兼顧社會福利照護，明定運動彩券盈餘百分之十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供社會福利支出使用，餘百分之九十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有關用途未來將參據主管機關舉辦之「運動彩券發行環境公聽會」及「運動彩券盈餘之運用公聽會」相關建議，另行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研議規劃辦理。(三) 至於管理部分，因係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均將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未來如以成立運動發展特種基金方式進行，將擬定收支管理辦法以為管理使用規範，另就現行政府

基金運作之問題擬妥對應措施，強化監督機制及使用效率，期使該基金得以永續經營。(四) 保障原有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實體通路經銷商權益：為保障目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辦理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之發行機構與實體經銷商相關權益，明訂相關過渡條款，使現行發行機構得發行至原發行權屆滿（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至於目前具經銷資格之正備取實體經銷商等弱勢族群，亦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五) 保護弱勢族群就業：經銷商之遴選方式，由發行機構依主管機關認定標準公開遴選，另為保障弱勢族群，經銷商僱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 1 人。(六) 擴大體育相關人員就業管道：考量運動彩券之銷售行為涉及相當運動競技專業知能，基於扶植運動產業發展，並期擴大體育相關人員就業管道之立場，爰規定運動彩券實體經銷商，以具有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人員或體育團體為優先。(七) 保護未成年人不得參與運動彩券投注：為保護青少年及兒童，規範發行機構、受委託機關及經銷商不得銷售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另為降低人為操控機會，以達利益迴避之效，限制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運動競技賽事主辦者及參與賽事之隊職員，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違反者處以罰鍰。(八) 維護運動彩券交易及運動競技公平性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維持運動彩券交易公信力及運動競技公平性，避免人為因素介入影響賽事，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如運動彩券專法草案第 12 條明定運動彩券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運動競技為投注標的，第 13 條規範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主辦者及參與賽事之隊職員，亦不得購買或受讓其所參與運動競技之運動彩券，並於第 24 條規定違反前開規定者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另參酌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及第 339 條詐欺罪等規定，專法草案第 21 條規定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於 3 月 13 日經一讀會通過，並交付財政、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審查。98 年 3 月 30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大體討論通過。98 年 5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逐條審議，並保留部分條文交付黨團協商。98 年 5 月 20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 3 次黨團協商會議。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二、三讀通過。98 年 7 月 1 日奉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101 號令公布。98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體字第 0980075190 號令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我國運動彩券現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其內容略以：(一) 受委託機構名稱及委託事項與期限 (二) 電腦技術廠商：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受委託經營機構：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受委託金融機構：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南投縣南投市農會、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苗栗縣苗栗市農會及連江縣農會等八家金融機構。

運動彩券遊戲標的選定之主要條件：1.符合國人熟悉之運動項目、2.為國人日常關注、收看、收聽或閱讀的運動賽事及 3.值得宣導之運動賽事；次要條件：1.賽事本身須具透明度及公正性、2.有被世界各國運

動彩券發行機構所採用之遊戲標的及 3.比賽場次數量需足夠運動彩券所選用。運動彩券選用運動種類計有籃球、棒球、足球 3 種，並按不同運動種類選擇適合發行之玩法有：主客和、正確得分、冠軍、大小、勝分差、讓分及總入球數計 7 種。

實體通路經銷商建置：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依財政部於 97 年 1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700080220 號函同意實施之「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遴選運動彩券經銷商建置情形如下：1.規劃數量以通路密度考量全國分為 99 區，建置 1000 家，每家配置投注機乙台，截至目前為止，共建置完成 980 家。2.營業時間：(1) 指定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早上 10 時至晚間 10 時止。(2) 自由營業時間：系統每日開放 22 小時（一般開放時間為早上六時至翌日四時；逢有夏令時間調整時為早上七時至翌日五時），除指定營業時間外，經銷商可視情況決定是否營業。

會員通路業務辦理情形：財政部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700427390 號函同意開放虛擬投注業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並於 97 年 11 月 11 日開辦電話與網際網路投注，提供民眾購買運動彩券多元投注方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雖於 99 年 11 月 1 日停止會員通路業務，其後應主管機關要求逾 101 年 7 月 25 日恢復，於 99 年停止前之會員人數計有 2 萬 2,112 名。

運動彩券盈餘使用情形：盈餘分配係依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製作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報請財政部洽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備查

後再行分配至內政部（45%）、中央健康保險局（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50%）等 27 個機關。

我國對於博奕產業態度保守，認為博奕遊戲易使人沈迷，荒廢本業，以愛國獎券為例，亦是以為扶植弱勢就業之名發行，其後更因「大家樂」造成國人簽賭歪風而停止。然以國家財政收入來源有限，稅制改革不易彩券對於發展亞洲國家市場綜觀全球已開發國家多透過發行運動彩券，使民眾藉由關心運動、觀賞運動、投注運動，進一步享受從事運動的健康與活力，以籌集運動發展所需財務資源，並藉以協助推展國家體育事業。換言之，運動彩券的發行對蓬勃運動產業發展、提升民眾參與運動意願、促進觀賞運動賽事風氣、推動國內賽事舉辦、完備運動建設、培養專業人力資源及改變運動媒體等層面皆有相當影響。

過程

- 世界彩票協會 World Lottery Association 資深副總 Ms Rebecca Hargrove

依據全球投注與博弈顧問公司 Global Betting and Gaming Consultants(GBGC)提供全球博弈市場資訊，2008 年全球博弈投注、賭場、美國印地安博弈、博弈遊戲機、彩券及其他活動加總得到賭博市場銷售為美金 381,221 百萬元、2009 年為美金 374,249 百萬元、2010 年為美金 395,486 百萬元，而 2011 年從美金 417,629 百萬元提高到 2012 年美金 444,047 百萬元，年成長率為 6.3%。以彩券銷售市場來看，2008 年全球彩券市場銷售為美金 104,807 百萬元、2009 年為美金 105,454 百萬元、2010 年為美金 108,824 百萬元，而 2011 年從美金 115,377 百萬元，到 2012 年提高為美金 118,811 百萬元，年成長率為 3.0%，其中拉丁美洲與亞洲是主要成長地區。

2011 到 2012 年間，亞洲及賭場收益，是全球博弈市場銷售成長的主要原因，尤其是相較於大洋洲及歐洲的銷售市場下降，賭博遊戲機及運動投注也出現銷售疲乏的趨勢。2012 年全球博弈市場銷售成長總額為美金 226 億元，以各地區銷售金額來看，分別為亞洲成長美金 161 億元、北美地區成長美金 46 億元、拉丁美洲成長美金 33 億元、非洲成長美金 4 億元、大洋洲衰退美金 2 億元、歐洲衰退美金 16 億元。以種類來看，則賭場銷售金額美金 206 億元的成長幅度最高，其餘依序為彩券成長美金 16 億元、賭博遊戲機成長美金 3 億元及其他投注活動成長美金 1 億元。

2012 年全球賭場總銷售成長金額約為美金 206 億元中，亞洲地區銷售額美金 167 億元即佔全球總成長額的 84%，其餘別為北美銷售額

美金 28 億元、拉丁美洲銷售額美金 17 億元、非洲及大洋洲銷售額均為美金 1 億元，而歐洲呈現銷售額衰退美金 8 億元的現象。而 2012 年全球彩券銷售成長地區則以北美地區排名第一美金 12 億元，亞洲地區隨之在後為美金 8.6 億元，其餘拉丁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分別為美金 8.6、0.3、0.1 億元，而歐洲呈現銷售負成長為美金 10.6 億元。

■ 馬來西亞雲頂公司資深經理 Mr Barry Lee

一、馬來西亞彩票市場概覽

(一) 法律與宗教限制

- 禁止銷售促銷或廣告
- 禁止網際網路
- 只能用經銷商通路進行銷售
- 無法在購物廣場、運輸中心、書報攤銷手
- 經銷商店不可設置在禮拜場所、學校

(二) 三個彩券發行機構

- 大馬彩票 DAMACIA
- TOTO 彩券 SPORTS TOTO
- 雲頂公司 MAGNUM

(三) 人口數 2900 萬

- 33%非穆斯林人口
- 54%為合法投注年齡

(四) 發行遊戲種類(2009 年 9 月前)

- 3D、4D、5D 及 6D 遊戲
- 42 選 6、49 選 6 及 52 選 6 樂透彩
- Big Sweep

(五) 三個彩券發行機構發行遊戲種類(2009 年 9 月前)

- 大馬彩票 DAMACIA：3D 及 4D 遊戲、Big Sweep
- TOTO 公司 SPORTS TOTO：4D、5D 及 6D 遊戲、42 選 6、49 選 6 及 52 選 6 樂透彩
- 雲頂公司 MAGNUM：只有 4D 遊戲

(六) 三個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收益

- 所有發行遊戲種類：9 億元（馬幣）
- 4D 遊戲：7 億元（馬幣）

二、最受歡迎的遊戲-4D

(一) 為什麼 4D 遊戲那麼受歡迎？

- 顧客擁有自我喜愛神秘的數字
- 歷史悠久的遊戲害怕遊戲消失

(二) 如何投注？

- 從 0000-9999 挑 4 個數字
- 依據開彩數字對獎

三、為何要發行新遊戲

(一) 為世界彩券面臨挑戰

- 競爭增加
- 人口變遷
- 玩家喜好變遷

(二) 雲頂集團 4D 案例

- 只有 4D 遊戲一種，而其他競爭者有 6 種
- 從非法發行機構手中取回市場領導地位

四、遊戲革新-雲頂經驗

(一) 發行什麼遊戲？遊戲是

- 現存玩家-4D

- 新玩家-4D JACKPOT

(二) 雲頂集團 4D 案例

- 只有 4D 遊戲一種，而其他競爭者有 6 種
- 從非法發行機構手中取回市場領導地位

(三) 4D JACKPOT 表現

- 立即市場反應-發行第一年達
- 吸引新顧客-提昇國內顧客數量及海外銷售
- TOTO 彩券-2011 年 1 月 11 日接著發行
- 大馬彩票-2012 年 11 月 23 日接著發行

五、學習到什麼：

- (一) 分析遊戲優點與缺點
- (二) 瞭解您的顧客
- (三) 符合顧客需求

■ 澳洲 T A T T S 公司 Ms Karine Mac

一、新南威爾斯字迷刮刮樂

- (一) 1996 年一張澳幣 4 元
- (二) 2000 年一張澳幣 3 元
- (三) 2004 年一張澳幣 3 元

二、不同銷售結果

- (一) 新南威爾斯地區：
 - 16 週內銷售 72 萬 8000 張彩券
 - 所有彩券 43 週銷售一空
- (二) 昆士蘭地區：
 - 5 週內銷售 1 百萬張彩券

- 9 週內銷售 2 百萬張彩券

三、原因分析：

- (一) 不同的市場文化：海外出生與非英語族群
- (二) 缺乏教育
- (三) 缺乏廣告宣傳
- (四) 彩券價格促略不清：有澳幣 3 元、4 元的賓果遊戲和 3 元的字迷刮刮樂

四、2011 重新發行字迷刮刮樂結果

- (一) 與 2004 年同期（16 週）銷售額度多 40%
- (二) 24 週即達到 2004 年 43 週全數銷售完畢的 15%

■ 博弈與操作革新-亞太區管理經理 Mr Antonis Markopoulos

一、無紙化時代來臨智慧手機市場開發

- (一) 變動的生態系統
- (二) 消費習慣改變
- (三) 新玩家：關係世代、傳統世代透過友善科技
- (四) 誰是新玩家：81%的人有智慧手機、84%的人每週至少使用一次媒體
- (五) 彩券面臨的挑戰
 - 鼓勵現有玩家
 - 帶進新玩家
 - 接觸新世代
 - 開發新通路
- (六) 為什麼彩券應該無紙化的四個理由
 - 安全的考量

- 環境的考量
- 經濟因素的考量
- 技術因素的考量

(七) 無紙化的益處：降低營運成本、簡單、方便、吸引年輕世代、友善對待環境、加速銷售、

- 安全的考量
- 環境的考量
- 經濟因素的考量
- 技術因素的考量

■ 中國彩券市場更新-香港馬會 Mr philip Tam

(一) 中國彩券市彩票市場概覽

- 人口數：13 億
- 彩券發行機構：
 - ◆ 中國福利彩票中心：1987 年開始
 - ◆ 中國體育彩票中心；1994 年開始
- 產品：
 - ◆ 樂透彩券
 - ◆ 刮刮樂
 - ◆ 線上彩券
 - ◆ 運動彩券

(二) 銷售點：

- 福利彩票
 - ◆ 樂透彩券經銷商店：14.4 萬家
 - ◆ 刮刮樂經銷商店：13 萬家

- ◆ 線上彩券商店：10 萬家
- 體育彩票
 - ◆ 樂透彩券經銷商店：12.9 萬家
 - ◆ 刮刮樂經銷商店：15.4 萬家
 - ◆ 運動彩券經銷商店：15 萬家

(三) 銷售情形：

● 福利彩票

人民幣:10 億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樂透彩	64.7	73.02	90.73
刮刮樂	9.28	14.46	20.04
線上彩券	1.63	9.32	17.02
總計	75.61	96.08	127.8

● 體育彩票

人民幣:10 億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樂透彩	35.09	38.3	52.02
刮刮樂	15.19	16.4	19.96
運動彩券	6.6	14.4	21.81
總計	56.87	69.47	93.78

(四) 2012 運動彩券銷售情形:

- 固定賠率：139 億人民幣
- 傳統足球彩票：50.5 億人民幣
- 北京單場：24 億人民幣

(五) 未來發展：

- 網際網路及手機投注
- 電子化交易